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農字第11000272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甄選本府產業發展處綠美化臨時人員2名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身份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並符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5日17時30分止（上班時間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，南竿鄉清水村101號（請以通訊、傳真或親自報名），連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836-22347#119，傳真：0836-23326。
- 四、工作職缺：造林綠美化工作人員2名（工作地點：南竿），另外備取數名視業務需要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（一）道路路樹及綠籬修剪、除草、澆水。
 - （二）花壇、花台、公園植栽養護管理。
 - （三）種苗培育。
 - （四）本府產發處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南竿津沙苗圃及本府指定地點。（因工作地點地處偏遠，請考量自身交通方式）
- 七、繳交證件：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

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繳交之文件不予寄回)。

- 八、甄選時間：110年7月16日上午10時於福澳運動場司令台體能測試(遲到10分鐘以上視同棄權)，11時於產發處4樓會議室面試，若有更改時間將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體能測驗60%；口試：40%(具大貨車駕駛執照者，得酌予加分)，總分未滿70分不予錄取。。
- 十、薪俸待遇：按日計酬(每日新台幣1,280元整，並依法享有勞、健保、年終獎金及6%勞工退休金)。
- 十一、報到日期：錄取後個別通知。
- 十二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因本案為計畫用臨時人員，需於計畫核定後再行簽約聘用。

縣長 劉增應